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》《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教学团队建设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通过建立教学团队，形成团队合作的机制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推进教学团队的老中青结合，发挥传、帮、带的作用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教学团队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团队及组成。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，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，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专兼结合的团队，团队应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。成员职称、年龄、学缘结构合理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原则上不少于 2 人；团队规模适度，一般不超过 8 人，专兼比例 5:3 为宜，教学团队成员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微调。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设计、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，分工协作，形成基础性课程及教学设计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、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

的机制。

（二）带头人。每个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。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，致力于本团队建设，担任核心课程的主讲任务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2. 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，熟悉本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，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，改革意识强，目标明确。

3.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，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；能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，指导本团队课程体系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。

4. 具有本专业（课程）领域较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制订教师职业生涯规划，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。

5.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得者。

（2）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（网络公开课）负责人/主讲教师。

（3）校级及以上重点/特色专业负责人。

（4）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主持人。

第四条 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从事与申报教学团队相关的课程教学、实验/实训教学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2.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工作责任心，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。

第五条 在实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团队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，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已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，逐步实现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，专业毕业生职业素养好，技能水平高，用人单位欢迎，社会认可度高。

第六条 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开展职业培训、技能鉴定、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、自下而上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：

（一）各系部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申报，确定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成员后，由团队填写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级教学团队申报表》，经所在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科研处。

（二）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各系部的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初评，报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（三）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（终评），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。

（四）学校发文正式列为校级教学团队，立项资助建设。团队带头人提出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和预期成果，上报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级××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》。

（五）教学团队每个建设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四章 教学团队建设目标和基本任务

第八条 建立教学团队合作机制。到 2025 年在全校重点遴选 2-3 个教学质量高、群体结构优、团队效益突显的校级教学团体，并在此基础上培育一批市级和省级教学团队。

第九条 形成良好的梯队结构，老中青搭配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中青年教师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；在建期间教学团队成员至少建成校级专业带头人 1 人或校级教学名师 1 人或校级教学科研骨干教师 1 人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优秀教学团队应建成 1 个省级专业带头人或 1 名教学名师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比例应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十条 所承担的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的进展良好，成效显著；在建期间申报并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，优秀教学团队应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所承担的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的进展良好，成效显著；在建期间至少建成 1 门校级精品课程，优秀教学团队应建成 1 门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开发教学资源。在建期间至少开发校本教材 1 本以上；课程教材选用和建设效果好；至少完成实训指导书、习题集、多媒体课件、网络教学资源、试题库等教辅资料 2 项以上，且质量高、使用效果好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。教学团队成员参加社会实践每年 30 天以上达 80%，开展横向课题 1 项以上，优秀教学团队参加社会实践每年 30 天以上达 100%，开展横向课题

2 项以上。

第五章 团队管理

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的评选工作，每次评选 1-2 个左右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为 3 年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年度报告与目标考核、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，建设期内教学团队应服从学校的管理、检查和考核。学校相关部门及教学团队所在系部要及时了解、掌握教学团队的工作状态，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。学校按照带头人与学校签订的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》对团队带头人进行管理。若带头人在建设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认真履行职责，所在系部应及时向学校提交调整变更请示，学校视情况重新聘任带头人或终止对教学团队建设的资助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。学校授权团队带头人与团队成员签订工作协议。对不能履行职责、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团队成员，带头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工作协议。团队成员有调整时，团队应及时报评建督导处审批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建设进展缓慢、工作不力、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团队，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，暂停拨下年度的建设经费。团队提交整改报告，通过整改有成效的方可续拨建设经费；

整改成效不明显的，学校停止资助建设经费，取消其资格。被取消资格的教学团队所在系部，不得申报学校下一轮校级教学团队。

第二十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经费单独建账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管理须严格执行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研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》的相关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推荐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团队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团队中遴选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